

中汇观点

职工取得限制性股票激励如何计缴个人所得税浅析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企业之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在这场竞争中取胜的关键在于拥有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留住人才，各大企业纷纷出台各项奖励机制。当前股权激励已普遍成为各大企业留住人才而推行的一种有效奖励机制，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又是股权激励最常用的一种方式。本文主要给大家梳理一下，职工取得限制性股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政策规定。

一、什么是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是指上市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

二、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因此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企业为扣缴义务人。

三、适用税目、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号）第一条规定：“关于股权激励所得项目和计税方法的确定：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税〔2009〕5号文件等规定，个人因任职、受雇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由上市公司或其境内机构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和股票期权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方法，依法扣缴其个人所得税。”

图片因此职工取得限制性股票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目前我国“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7级超额累进税率，如下：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AAAAA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2000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注1: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注2: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四、应纳税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号)第三条规定:“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原则上应在限制性股票所有权归属于被激励对象时确认其限制性股票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即: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时,应以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境外为证券登记托管机构)进行股票登记日期的股票市价(指当日收盘价,下同)和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指当日收盘价,下同)的平均价格乘以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减去被激励对象本批次解禁股份数所对应的为获取限制性股票实际支付资金数额,其差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为:应纳税所得额=(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2×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

注意关键时点:股票登记日、解禁股票当日。可以从企业发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中获取。

五、应纳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居民个人取得限制性股票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文件同时规定: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计算纳税。

2022年1月1日之后的股权激励政策另行明确。

注意事项:符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所得才可以采用全额单独计税的方式纳税,不符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所得应与当期收入合并一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号)第五条第二项规定:限制性股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每一批次限制性股票解禁的日期。

每一批次限制性股票解禁的日期可以从企业发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中获取。

七、优惠政策

1. 可以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解读：“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并未明确分期缴纳还是一次性缴纳，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即可。

2. 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所得，全额单独计税政策延期。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第一条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八、延伸注意事项

1. 持有期间股息红利所得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第一条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持有时间的长短，按上述规定的减免税政策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解禁后，员工出售限制性股票，取得转让股票所得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转让股票（销售）取得所得的税款计算。对于员工转让股票等证券取得的所得，应按现行税法和政策规定征免个人所得税。即：个人将行权后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再行转让而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税法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依法缴纳税款。”

对于境内上市公司员工，取得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禁后即成为普通流通股，出售时按规定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作者：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经理 马丽梅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煤炭行业胶轮车相关车船税浅析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通常认为只有在道路中行驶的机动车辆才会缴纳车船税，且一般在缴纳交强险时才会接触。实际上车船税虽然是小税种，但是涉及的范围却很广。

首先，让我们了解一下什么是车船税。车船税是对行驶于我国公共道路，航行于国内河流、湖泊或领海口岸的车船，按其种类实行定额征收的一种税。也就是说在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还有航行在水域的船只都需要缴纳车船税。

那么煤矿企业用于井下作业的防爆胶轮车是否属于应征车船税的机动车呢？这里将个人总结的胶轮车的车船税处理方法分享给大家。

问题一：煤矿企业专用于井下作业的防爆胶轮车是否属于机动车？

煤炭企业使用的胶轮车分为两类，一类是在矿井下拉人使用的无轨胶轮车，另一类是拉货的无轨胶轮车。这两种无轨胶轮车通常用于井下，可以灵活地在崎岖不平的巷道中驾驶，适应井下各种环境，实现不转载运输，行驶速

度快，运输能力高，承载能力大，爬坡和制动能力较强，能够安全、迅速的将所必须的物料运输至井下，很大程度上节约了物料装运的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同时也提高了工作效率。

煤矿企业购置的胶轮车，会计核算作为“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固定资产卡片上归类为机器设备并按照8-10年计提折旧，不计提缴纳车船税。虽然会计核算上，企业将无轨胶轮车作为机器设备管理，但根据无轨胶轮车具有防爆柴油机的动力源、驾驶室、操作控制台在矿井坑道进行运送人员及物资等作用，以及根据《晋安监煤字200429》文件规定，防爆胶轮车司机要按照特种作业人员管理，驾驶员上岗必须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等要求，无轨胶轮车实质上应该属于机动车一种。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的专项作业车，是指装置有专用设备或者器具，用于专项作业的机动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是指具有装卸、挖掘、平整等设备的轮式自行机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船税征管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2号）第一条规定：“关于专用作业车的认定，对于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特殊工作，并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的汽车，应认定为专用作业车，如汽车起重机、消防车、混凝土泵车、清障车、高空作业车、洒水车、扫路车等”。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24号令）第二章第五条规定：“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问题二：无轨胶轮车如何缴纳车船税？

经上述推定，我们得出无轨胶轮车属于机动车的一种，那么无轨胶轮车如何缴纳车船税呢？在实际工作中，车船税一般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保险机构针对办理过保险登记手续的车辆代收代缴车船税，而矿区胶轮车通常不会在车辆管理所办理牌照登记，企业一般不会为这些车辆缴纳车船税。

经咨询办税人员，企业税务人员应当登录税务征管系统，登记未缴纳车船税的矿区胶轮车信息，并进行纳税申报。根据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车船税相关公告以及山西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可以判断出胶轮车属于运输设备中的“专用作业车”，山西省按照“整备质量每吨”为计税单位，56元/吨申报缴纳车船税。

山西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目		计税单位	年基准税额	备注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每吨	56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56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车船税法第一条所称车辆、船舶，是指依法应当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问题三：暂停使用的胶轮车是否还需要缴纳车船税？

某些情况下煤矿企业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部分胶轮车存在长期不使用的情况，那么这些胶轮车是否还需要缴纳车船税？对于停止使用的胶轮车，企业可以在车管所办理“摘牌停驶”手续，企业相关人员将车牌摘了，送到车管所申请，车管所审核通过后汽车就不需要缴纳车船税和交强险，或者也可以不参加年审，等汽车再次启用时到车管所申请启用，车管所批准后，会对汽车重新做安全技术检验，然后企业缴纳车船税和交强险，汽车就可以正常使用。

企业暂停使用，但是没有“摘牌停驶”的车辆，应继续缴纳车船税，否则属于偷漏税的违法行为，如果逾期未缴纳车船税，税务机关有权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果企业长期未缴纳车船税，企业征信也将会受到影响。

问题四：将要报废的胶轮车是否需要缴纳车船税？

当胶轮车达到使用年限，不能发挥正常的价值而需要报废，那么报废的车辆是否需要缴纳车船税？实际上报废的车辆也应当按年缴纳车船税，同时按报废规定办理报废登记，报废流程：领申请表登记审核—验车—交行驶证、车牌—缴费—回收公司解体照像—查验解体情况—审批—办公室盖章—注销相关车辆档案。报废后纳税人可以凭有

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凭证，向企业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从报废之日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1号）第十九条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和完税凭证，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问题五：胶轮车缴纳车船税企业需要什么资料？

纳税人申报缴纳车船税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机动车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或复印件；
2. 企业车辆，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复印件；
3. 机动车未在车辆管理部门登记的，纳税人应提供车船购置发票、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凭证等有效合法凭证及复印件；
4. 已完税的机动车，需提供纳税人主管地税机关出具的本年度完税凭证及复印件；
5. 主管地税机关要求的其它资料。

以上内容仅供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时参考。

作者：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经理 李建梅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中汇高级合伙人黄继佳受邀参加“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走进杭州”活动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杭州市余杭区政府联合举办了“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走进杭州”活动，三十余家拟上市企业参加了此次活动，企业所处行业主要涉及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

会上举行了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杭州分中心揭牌仪式，还举办了科创板上市培训会。我所高级合伙人、华东区资本市场管理合伙人黄继佳先生受邀向参会的上市后备企业重点讲解了企业上市若干财务问题，对上市规划、上市主体确定、CFO 人选确定、业务流程、上市前的内控以及银行流水处理规范进行了详实的解析。



中汇近年来在资本市场业务发展上增长强劲，我们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专业服务，在股改培育、企业上市以及并购重组等方面拥有众多成功的经验。中汇的专业团队秉承专业高效的服务理念，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再上新台阶，再创新佳绩，推动实体经济发展贡献中汇的专业力量。

行业资讯

关于就《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的决策部署，为适应注册制改革和常态化退市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中国证监会起草了《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进入首页右侧点击“公开征求意见”栏提出意见。
 2. 电子邮件：gzgsb@csrc.gov.cn。
 3.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邮政编码：100033。
-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27日。

[附件1：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附件2：《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中国证监会
2022年2月25日

关于就《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股转系统公告〔2022〕49号

为适应注册制改革和常态化退市的要求，顺畅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完善退市公司管理，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起草了《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意见请于3月27日24:00前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反馈。

邮箱地址：zqyjdb@neeq.com.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南门代办转让服务部

邮政编码：100033

附件：

[1.《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2.《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5日

全面贯彻“零”容忍，一线监管“严”当头——上交所2021年度一线监管情况通报

2021年，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领导下，上交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决策部署，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工作理念，坚守资本市场人民性，认真履行自律管理职责，全面加强一线监管，依法依规从严惩处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与此同时，更加注重提升一线监管的及时性、透明度和协同性，更加注重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市场秩序，更加注重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1年，上交所针对各类违规主体共实施纪律处分185单，同比增加约36%；处分证券发行人126家次及相关监管对象656名，同比增加约15%；针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逃废债”、定期报告披露违规等典型、恶性案件的主要责任人员，作出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不适当人选等处分决定50余次，同比增长约20%；针对异常交易行为和一般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实施书面警示等监管措施5300余次，同比增长约60%。

一、从严监管上市公司突出问题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交易所一线监管职责的重要内容。上交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三点一线”监管协作要求，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职责，督促上市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严肃处置信息披露违规，推动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一是突出对财务造假等重点案件惩处。全年处置财务造假类信息披露案件4单，涉及的4家上市公司被公开谴责，处分相关责任人54名，其中19名责任人被公开谴责，1名责任人被公开认定。例如，退市航通子公司连续多年实施财务造假，合计虚增净利润超30亿元，上交所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时任董事长被公开认定10年；退市鹏起对子公司控制事项会计处理不恰当，多期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上交所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同时，对20余单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行为作出处理。

二是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落实“清欠解保”政策，加大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发现和督促整改力度。2021年，推动70余家公司完全或部分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涉及金额570余亿元。针对相关违规行为分类实施自律监管惩戒，全年实施纪律处分34单，处分上市公司33家，相关责任人232名。对违规情节严重且拒不整改的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例如，ST华仪控股股东长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合计23.2亿元，其中11.41亿元尚未归还，违规提供担保10.88亿元，公司已实际承担担保责任7.37亿元，上交所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多人被公开认定；*ST广珠实际控制人累计占用公司40.17亿元，截至2020年期末仍有13.05亿元尚未归还，上交所对公司及多名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实际控制人被公开认定10年。

三是持续强化年报信息披露监管。年度报告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载体，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历年来，上交所都将年度报告作为信息披露监管的重中之重，对年报披露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行为从严监管。2021年，落实新证券法关于董事异议机制的规定，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在年报披露中的履职要求，对未能勤勉尽责的人员给予严肃处理。例如，*ST易见作为沪市唯一一家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上交所对公司及时任董监高均予以公开谴责；朗博科技总经理“喝酒误事”，缺席审议且未签署书面意见，被公开谴责；*ST中新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随意不保真”，上交所对其予以通报批评。同时，重视与年报披露密切相关的业绩预告披露监管，对20余起业绩预告违规行为及时作出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坚决防止随意性、忽悠式预告。

四是加大并购重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放松管制、加强监管”要求，强化“三高类”重组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现金类重组现场检查力度，累计发出问询函70余份，其中9单问询后主动终止。重点关注房地产、教育等行业并购重组，避免资本无序扩张，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高风险集成电路制造”等特定行业审批事项监管。同步跟进事后监管，就重大资产重组中预测性信息披露不准确、风险提示不到位、业绩承诺未履行等违规实施惩戒。例如，ST中昌收购后未有效行使股东权利导致子公司失控，严重影响相关信息披露，上交所对公司及其主要责任人、交易对方予以公开谴责；综艺股份现金收购交易对方未完成业绩承诺且未按约定对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上交所对其予以通报批评。

二、严格执行上市公司退市新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改革，强调要完善退市制度，强化优胜劣汰，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按照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中国证监会统筹指导沪深交易所完善了退市制度，强化了交易所退市实施主体责任，同步优化投资者保护机制。上交所切实承担好退市实施主体责任，严格执行

退市新规，同时加强与证监会派出机构、地方政府的沟通和协同，注重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实现“退得下”并且“退得稳”。

一是完善财务类退市实施标准。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制定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指南，明确退市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范围，提高退市指标的可执行性。同时，做好信息公开，及时公布退市监管问询及回复、纪律处分等函件，并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主动接受市场监督。

二是“严字当头”执行退市规定。2021年是退市新规落地执行的第一年，上交所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加大退市监管力度，严格执行退市标准，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及时清出市场，做到“应退尽退”。全年沪市退市14家，其中强制退市8家；对披露年报后触及相应退市指标的42家上市公司及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继续发挥多元化退出渠道作用，顺利实现*ST航通主动退市，营口港、ST昌九等吸收合并、重大资产重组退市。

三是严肃惩处退市中的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通过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方式恶意规避退市行为，针对规避退市、退市公司在上市期间发生的违规行为，从严从快实施违规惩戒。其中，*ST圣亚不按规定进行营业收入扣除，退市风险警示信息披露不真实、拒不配合监管，上交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主要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ST信威未及时披露海外项目重大经营变化及担保资金划扣风险，上交所对公司及多名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实际控制人被公开认定10年；就*ST新亿、*ST济堂采取财务造假手段规避退市，快速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三、防范违规乱象在科创板重演

注册制改革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上交所落实注册制“三原则”，压紧发行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压实中介机构核查把关责任，严格把好入口关；优化调整发行承销规则，规范科创板发行定价秩序；紧紧围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这个重点目标，强化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防范市场乱象重演。

一是及时查处审核环节信披违规。坚守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基本理念，按照“申报即担责”原则，严肃审核环节信息披露要求。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实施纪律处分1次，书面警示5单。其中，硕世生物实际控制人故意隐瞒对赌协议，实际控制人被通报批评，发行人被予以书面警示；重塑能源关联交易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违规、尚沃医疗披露期后财务状况不到位、瑞华泰未完整披露募投项目、博科资讯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违规，均被予以书面警示。

二是抓早抓小为科创企业立规矩。开板以来，科创公司整体运作规范。针对一些科创公司及股东、董监高违规行为，始终保持“从严从快”高压态势，做到“露头就打”，坚持管小管早，传导“零容忍”监管立场，严防乱象重演。全年实施纪律处分6单，监管措施10单，主要针对信息披露不准确、董监高信息披露方式不规范、核心技术人员违规减持等一般违规事项。其中，容百科技在投资者交流会上透露公司产能等核心数据，造成公司股价异动，上交所对公司董事长、董秘予以通报批评；佳华科技未对原材料采取合规的会计处理方式，未及时披露公司存在的多个重大经营事项风险，上交所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三是严肃处理发行承销“抱团压价”。为增强市场化定价机制的有效性，提高网下投资者的合规报价意识，针对“抱团压价”等违规行为，坚决将网下投资者、承销机构、战略配售投资者等纳入监管范围，全年实施监管措施19单，涉及网下投资者11家、承销机构3家、战略投资者1家。主要涉及的违规情形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新股询价内控制度不健全、决策流程不规范、内部研究不充分；承销机构业务操作失误、战略投资者配售核查不到位等；本年度还首次对战略投资者以非自有资金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违规行为予以书面警示。

四是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为引导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在细化其职责要求基础上，加大惩戒力度。全年就中介机构履职尽责不到位实施书面警示11单，涉及中介机构3家及相关执业人员22人。其中，对2家保荐机构及16名保荐代表人实施书面警示，占比超过70%。较为突出的违规情形包括对发行人关联关系、研发投入、收入确认等事项核查不充分，部分案件中还存在经多次督促仍履职不到位、核查把关不规范等情形。此外，还有个别会计师、律师专业核查不规范，上交所就1家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会计师函证程序不规范、3名律师对赌协议核查不到位分别予以书面警示。

四、协同抓好债市信披监管和风险防范

随着债券发行注册制改革和市场扩大开放深入推进，上交所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完善债券监管制度规则，协同防范化解债券违约风险，切实提升债券市场违规行为监管力度。

一是持续完善债券监管制度规则。建立健全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体系，修订发布审核规则适用指引，明确公司债券监管要求及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发布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则，明确债券存续期内各项信息披露要求，重点强化债券偿债能力信息披露监管。实行债券信息披露直通车，强化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完善信息披露市场化约束。推进债券交易规则修改及配套适用指引制定，引导债券交易健康有序。

二是严打“逃废债”等恶性违规。2021年，查处相关案件3单，分别为华晨集团未按规定披露影响偿债能力重大事项、违规进行资产转让及质押，宁夏远高伪造采矿权抵押备案文件，永城煤电虚假披露巨额货币资金，对相关发行人及责任人均予以公开谴责。同时，落实“一案双罚”，对相关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予以书面警示，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

三是亮明年报信披违规监管立场。针对债券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的“顽疾”，加大惩戒力度。全年针对定期报告披露违规作出纪律处分46单。其中，针对未按时披露2020年年报的28家债券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首次集中实施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就存在定期报告披露违规“前科”且经监管督促后仍未按时披露的，对相关债券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四是拓展个体和中介机构追责范围。落实抓“关键少数”和精准监管要求，加强个人责任追究，全年处分相关责任人员88人次，处分对象从个别责任人员，拓展至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主要责任人员。同时，将评级机构执业纳入监管范围，针对大公国际等存在的内部控制不完善、业务不规范等违规行为，实施暂不接受其提交文件的纪律处分。

五、多管齐下维护正常交易秩序

组织和管理证券交易，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是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的一项基本职责。我国证券市场特有的投资者结构，凸显了资本市场的人民性。上交所坚决贯彻落实证监会党委工作部署，站稳交易监管人民立场，不断提升异常交易监管精准度和有效性，持续加大违法违规交易行为核查力度，切实发挥好一线监管“前哨”作用。

一是扎实做好异常交易监控和违规线索核查上报。全年采取自律监管措施4,550次。建立严重异常波动股票和可转债监管机制，对相关异常交易从严认定、从重监管，相关监管措施数量占比达30%以上。加大线索核查力度，上报各类案件线索83件，配合办案执法单位开展案件数据协查382次。严打“伪市值管理”，全面核查涉事股票交易情况，及时上报相关线索，全力配合案件查处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了有效震慑。

二是切实维护基金和股票期权交易秩序。为防止跨市场违规交易和风险传导，同步加大基金及股票期权交易违规监管力度，全年针对期权异常交易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277次，其中口头警示237次、书面警示32次、要求提交合规交易承诺书8次。同时，针对个别期权经营机构次席柜台交易系统存在技术缺陷、沪伦通跨境转换机构未按规定报备相关账户信息等违规行为实施口头警示。

三是完善交易监管协同机制。在异常波动股票监管中，强化交易和信披监管联动，针对热景生物、锦泓集团、联泰转债、*ST天成等严重异动证券，督促公司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并实施停牌核查。充分发挥会员监管协同作用，强化会员异常交易行为管理责任，督促会员落实严重异常波动股票、债券风险提示要求。针对会员未能有效管理重点监控账户、客户行为管理不当等情形采取监管措施5次。

六、持续完善一线监管实施机制

在全面加大一线监管力度的同时，上交所也更加注重严格、公正、规范履行自律管理职责，强化责权意识、程序意识，推行透明监管，提升一线监管的规范性和公信力；更加注重提高监管能力，丰富监管手段，通过实施分类监管、运用科技监管，提升一线监管效能和专业化水平。

一是推行透明监管。动态更新发布上交所市场监管和服务事项清单，逐项公布监管依据、流程和标准；持续完善并公布纪律处分实施标准，杜绝“口袋规则”，便于市场形成合理预期；启动“简明友好”规则体系建设，全面清理整合业务规则，规则数量大幅“瘦身”，累计减少51%，便于市场主体查询。与此同时，充分发挥内部救济机制作用，全年共依申请组织实施纪律处分听证26单，复核案件4单，较好地传递监管理念，厘清监管标准，释明当事人的疑惑。

二是落实高效监管。按照“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的原则，提高一线监管质效。优化纪律处分实施机制，采取会签表决、案件督办、复杂案件分步处理等措施，缩短纪律处分流程用时约 30%。优化纪律处分与行政处罚衔接机制，针对市场关注度较高的重大恶性违规，及时启动纪律处分程序，通过“上交所发布”等平台亮明监管立场。

三是实施分类监管。多维度划分重点监管公司和重点监管事项，注重公司质量、聚焦公司风险，借助年报披露评价结果助力分类监管，促进高质量上市公司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依托各类诚信平台及相关机制，在科创板、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中充分利用信用信息资源，动态跟踪风险监测，分类施策，优化监管资源配置。

四是运用科技监管。完善数字化发展治理体系，成立数字化专业委员会，制定科技战略规划、技术规划与实施“五年计划”。强化科技对业务和监管的支撑，试运行新监察二期项目，上线科创板智能辅助审核平台，持续建设公司画像系统，着力提升监管系统外延性、针对性、准确性。

下一步，上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领导下，紧紧围绕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总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行一线监管职责，提升监管能力，依法依规加强对证券违规行为的处置力度，努力维护证券市场“三公”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规速递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7 号——转板》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2〕7 号

为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相关信息披露、股票停复牌、终止上市等行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7 号——转板》。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7 号——转板](#)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3 月 4 日

关于 2022 年创新层进层实施工作安排的通知

股转系统办发〔2022〕8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拟启动 2022 年创新层进层实施工作，现就相关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2 年，全国股转公司共拟实施 4 次创新层进层实施工作，分别以 3 月 31 日、4 月 29 日、5 月 31 日和 8 月 31 日为进层启动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进层启动日	全国股转公司 发送核查信息时间	主办券商 提交核查表时间
3 月 31 日	4 月 1 日 24:00 前	4 月 8 日 24:00 前
4 月 29 日	5 月 5 日 24:00 前	5 月 11 日 24:00 前
5 月 31 日	6 月 1 日 24:00 前	6 月 7 日 24:00 前
8 月 31 日	9 月 1 日 24:00 前	9 月 7 日 24:00 前

1. 关于发送名单及自查表、核查表模板。全国股转公司按照上述时间安排，向主办券商发送经初步判断符合创新层主要进入条件的基础层挂牌公司名单、基本信息和公司自查表、主办券商核查表模板。

2. 关于自查、核查。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工作准备情况，合理选择拟参与的进层批次，按照相关时间安排，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名单及相关信息，对是否符合进层条件，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等进行自查，并填写自查表，加盖公司公章后，提交至主办券商处。

主办券商应当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挂牌公司自查表等信息审慎核查，并填写核查表。

3. 关于提交材料。主办券商应当按照上述时间安排，将经签字/盖章的核查表（含 PDF 扫描版及可编辑 EXCEL 版）发送至 fcgl@neeq.com.cn。

4. 关于初筛名单、异议复核及发布决定等。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发布初筛名单、接受挂牌公司异议等程序，作出进层决定并公告拟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初筛名单、正式名单均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信息披露-股转公告”栏目发布。

二、注意事项

（一）关于财务、市值等进层指标基准日。2022 年创新层进层实施工作涉及的财务指标，均以挂牌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中期报告（以 8 月 31 日作为进层启动日的公司适用）为准。进层实施涉及的股本总额、市值、交易量（如有）、做市商家数（如有）以及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情形，均以挂牌公司拟依据的进层启动日为判断基准日。

（二）关于拟仅根据研发标准进入创新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拟仅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应当在提交进层材料前，按照《拟仅根据研发标准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公告必备内容》

（附件 1）的要求，披露符合相关条件的公告。负责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挂牌公司研发投入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的必备内容》（附件 2）的要求出具专项意见并披露。

（三）关于发行融资、董事会秘书和公司治理制度的完成时点。挂牌公司应当在拟依据的进层启动日前完成发行融资、聘任董事会秘书，制定并披露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发行融资完成时点以定向发行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债的挂牌交易日或挂牌转让日为准；聘任董事会秘书完成时点以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时点为准。制定并披露公司治理各项制度，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时点为准。

（四）关于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的信息披露及督促整改要求。挂牌公司进层前经自查发现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整改，并在完成整改、消除影响后披露公告，说明整改措施、影响消除情况及后续防范机制等。主办券商核查过程中，发现挂牌公司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在为其提交进层材料前，督导其完成整改、消除影响。

特此通知。

附件：

[1. 拟仅根据研发标准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公告必备内容](#)

[2.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挂牌公司研发投入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的必备内容](#)

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4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